附件 2

委任書

茲委任受任人　　為代理人，受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，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，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，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。

此致

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

委任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受任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